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严华	76,947,669	34.96
2	夏海燕	9,659,202	4.39
3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6,757,336	3.07
4	余华均	6,244,300	2.84
5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0,000	2.78
6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0,000	2.78
7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0,000	2.78

8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博红瑞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8,269	2.46
9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158,443	2.34
10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8,443	2.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比例(%)
1	夏海燕	9,659,202	9.17
2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6,757,336	6.42
3	余华均	6,244,300	5.93
4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博红瑞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8,269	5.14
5	袁金钰	3,000,000	2.85
6	太平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琅玉一号(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699	2.43
7	明钢生	2,095,000	1.99
8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1.61
9	谢从义	1,544,437	1.47
10	蒋玲香	1,050,000	1.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